

中标通知书

河南都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兰考县孟寨乡 2025 年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项目招标文件和贵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兰考县孟寨乡 2025 年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项目
投标报价	6779465.35 元 大写：陆佰柒拾柒万玖仟肆佰陆拾伍元叁角伍分
项目经理	张满
投标质量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合格工程
投标工期	施工工期 50 日历天
企业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请贵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有

关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2025 年 05 月 27 日

施工合同

甲方：孟寨乡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都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更好的履行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兰考县孟寨乡 2025 年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工程给乙方施工，双方本着自愿、公平、互利、互惠的原则，签订如下协议：

一、乙方施工的工程内容

1、工程名称：兰考县孟寨乡 2025 年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项目。

2、工程地点：兰考县孟寨乡

3、施工范围：道路、下水道。

4、项目总投资：6779465.35 元

5、合同价款：本合同实际工程价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以审计后的实际工程量结算额为准。

6、施工方式：乙方包工包料、包工期，保质量，保安全的施工方式进行施工。

二、开工工期及支付工程款质量标准

1、开工日期：2025年6月8日，竣工日期：2025年7月28日。

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项目工程完成后，乙方保证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如果达不到合格标准，由乙方负责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

2、因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需采取加快速度措施，并保证工程顺利按时完成。

3、施工进场预付资金甲方向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 30% 支付。

4、工程竣工后甲方按合同约定的金额付给乙方 97% 结算。剩余的质保金 3% 无质量问题一年后支付。

5、乙方施工用水、电时均应安装水电表按实计量，费用由乙方承担，结算时按实际用电、用水票据予以扣除。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在项目施工中对乙方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派专业技术人员和现场管理人员对乙方的具体施工进行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

2、在项目施工如发现乙方在施工中有违法违规或严重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另行安排给他人施工，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全部有乙方承担。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自觉服从甲方的监督和管理，出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

2、乙方必须履行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的所有条款，并遵照执行。

3、组织强有力的团队班子，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和操作处理。在项目施工中如果出现造成自身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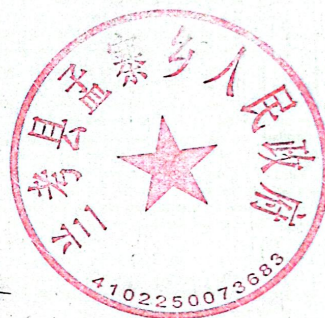
四、本协议是甲乙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

五、在履行协议中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兰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或盖章）

刘丽娟



乙方：（签字盖章）

张晋荣



2015年 6月 7 日